

新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新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新兴县新城镇文华路电教大楼八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拾伍万元，由财政全额补助出资。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新兴县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新兴县人民政府、云浮市国资委。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新兴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县委县政府做好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根据县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县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四)根据县政府授权，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五)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县人民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方法，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等有关工作。(七)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八)

拟订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依法指导监督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工作。(九)根据县政府授权，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十)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设立党组，党组下辖新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党支部及 11 家国有企业党支部，新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在党组织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中心大局，促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本单位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推动党主张的重大决策转化为政策政令、单位职工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本单位党组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单位日常履职各方面全过程，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

（三）党组全面抓好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党组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本单位行政负责人落实“一岗双责”要求，积极做好相关党建工作。

（四）单位党组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偏离党的决策部署方向的，要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三）监督本单位运行；
- （四）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 (二) 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 (三)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 (四)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 对本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 (六)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本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 (七) 督促本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 (八) 监督本单位按照本章程运行；
- (九)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新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行政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 (一)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
- (二) 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召集本单位行政办公会议，对本单位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 (三)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执行县委县政府相关决定；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由举办单位任命的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新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设 5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

- (一) 办公室。主要承担重要会议的组织、重要材料的起草；

承担文电、机电、信息、调研、宣传、档案、督办、政务公开、保密、信访、外事、接待和维稳等工作；草拟推荐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候选名单，草拟资产经营公司中层干部及所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人事任免。

(二)资产管理股。负责办理国有企业改革的日常工作；提出国有资产结构和布局调整的规划和实施方案；研究拟定国有资产营运计划；研究拟定授权国有企业的设立、撤并等重大重组方案；负责国有资产存量增量管理；负责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调配、授权经营；审核县资产经营公司的重大投资、融资计划；协助财政局监管和收缴国有资产收益；考核、推荐资产产权代表，负责对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考核，提出对负责人的奖惩意见；配合财政部门编制国有资产收益预算决算草案；负责全县产权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调解处理资产产权纠纷；指导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工作。

(三)财务监督股。负责对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下属国有企业资产的稽查、监督、审计、评估工作；制定资产经营公司工效挂钩方案，并向其派驻财务总监；稽核所监管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下属国有企业有关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根据规定组织实施对所监管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下属国有企业财务收支重大投融资、经营效益及公司领导班子主要成员的任期经济责任等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所监管的资产经营公司及下属国有

企业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所监管资产经营公司年终资产增值情况和有关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稽查全县国有企业资产评估报告。

（四）企业改革发展股。负责牵头拟订县属国有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实施计划；负责所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的管理；承担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统筹协调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改制工作，协调解决所监管企业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调整资产结构，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拟定所监管企业重组方案；拟订所监管企业资本运营的政策措施，指导所监管企业资本运营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法律事务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导所监管企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转让、处置及纠纷调处等工作；承担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涉及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

（五）考核内审股。负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业绩；根据有关规定，承担调控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的工作，规范县属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完善所监管企业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规范所监管企业职工福利保障和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负责对所监管企业执行国资监管制度情况、指导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

所监管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对监管企业共性问题和重大问题进行专项检查；指导监管企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本单位服务对象有获取、监督、评价公益服务和提出建议的权利。

（二）了解本单位宗旨、业务和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三）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四）对本单位所提供的公益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及国企管理等有关规定的义务；

（二）对“三重一大”依法请示报告义务；

（三）财务信息报告义务；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日常管

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由举办单位统筹领导，并按照其工作指示执行落实，按照举办单位的具体要求，结合实际，执行落实好国资国企集中统一监管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围绕单位主要业务进行岗位责任分工；依据工作职责制定和实施工作年度计划和日常业务管理；按照举办单位的各项决定和工作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执行落实好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

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在举办单位的领导下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的任务包括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关。对捐赠、资助的使用方法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章程规定的原则，制定有关资产管理办法和捐赠、资助等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举办单位规章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正式文本由本单位在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五）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六）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七）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草案或修订案）。

(二)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会全体会议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行政会议及党组会议审议。

(四) 章程报送举办单位审查。

(五) 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六) 核准(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经新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行政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 新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 年 6 月 26 日

新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